(上接 D27 版)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条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声明，并规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
(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五)本款(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二十九条后增加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可以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经过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过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过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如对外担保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则需同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
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共同持有实体或关连人士提供担保，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如下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本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使用本项的规定，已按照本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表决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可以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如下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本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使用本项的规定，已按照本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所召集的股东大会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表决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说明显然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九)载明会议联系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有)；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做表决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且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股东大会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表决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